

抄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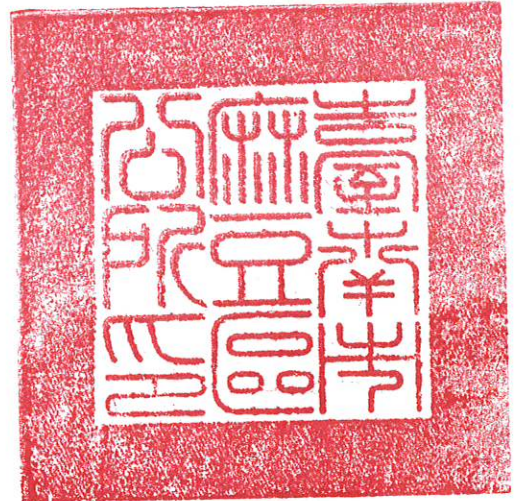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(一般)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麻所民字第112068987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調解委員會112年刑調字第227號調解書，因受通知人呂永祥送達地址遷移不明，致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  
依據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6條第4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152條及法務部106年1月20日法律決字第10603500540號書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調解委員會112年刑調字第227號調解書，因受通知人呂永祥送達地址遷移不明，致退回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受送達人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所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區長柳世雄